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05號

原 告 韋羽綾
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之書狀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尚有未明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2,8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,824元（計算式：269,000+12,824=281,82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劉雅玲

07 附表：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6 萬 9, 000 元)	1	利息	26 萬 9,000 元	114 年 5 月 21 日	114 年 11 月 1 0 日	(174/ 365)	10%	1 萬 2, 823.5 6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8 萬 1,824 元